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工程学院

专业大类（类）培养与分流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建设方案》和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群”建设方案》的建设要求，为深入推进“产学融合、平台共享、模块分流、工匠工坊”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优化构建“底层共享、中层模块、高层方向、书证融通”的课程体系，全面推行基于专业群的大类培养、分层分方向教学。建立信息工程学院专业大类（类）培养与分流管理制度，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求，实现自选学业路径、自选职业发展，打通复合型人才成长通道，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积极推进“基于专业群的大类（以下简称“专业类”）培养、分层分方向教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切实做好我院专业类培养与分流工作。

第二条 专业分流是指基于专业群的大类培养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经过一定时间的培养后，从专业类分流至所属具体专业或专业方向（以下简称“专业（方向）”）。

第三条 专业类培养的学生进校后，按“1＋2”模式，学生应在修读完第一学年课程后，根据专业类所属专业（方向）进行分流，第三学期开始进行专业能力培养。即第一学年按专业类修读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基础平台课程，进行专业类职业通用能力培养；第三学期原则上分流到专业类所属专业或专业方向修读专业核心课程、个性拓展课程，进行专业专项能力、复合应用能力、职业适任能力培养。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院成立专业类学生培养与分流管理工作组，负责领导组织专业类学生培养与分流工作。工作组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由专业中心主任、课程群负责人、学生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和教学秘书组成，办公室设在学术事务办公室，由教学秘书负责处理专业类学生培养与分流工作日常事务。

第五条 相关人员各负其责，其中：

（一）院长负责牵头专业类学生培养与分流工作。

（二）专业中心主任组织课程群负责人负责专业类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设置、分流工作的方案制定和实施、专业引导、教学安排的指导与协调工作。

（三）学生事务办公室负责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做好专业类学生分流的政策宣讲、思想教育及班级管理等相关工作。

（四）教学秘书负责专业分流材料收集整理，以及分流后的学籍异动、班级调整和成绩管理等相关工作。

## 第三章 分流原则

第六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加强专业分流工作的领导与监督，公示分流依据、选拔规则、分流程序、学生志愿、综合表现排名、分流结果，增强透明度，体现机会均等。

第七条 坚持学生个性发展与学院专业发展相结合。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依据学生的综合表现进行分流。

第八条 适度引导，合理调配。专业分流在尊重学生志愿的同时，应综合考虑专业发展、教学资源有效利用、教学活动组织实施、社会需求等因素，对学生进行引导与调配，保持专业可持续发展。

## 第四章 分流准备

第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中心主任组织课程群负责人负责专业类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课程设置，人才培养方案需按“底层共享、中层模块、高层方向、书证融通”的课程体系要求进行制定。根据《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修）定与实施管理办法》，原则上人才培养方案三年不做大范围调整，中专起点的学生不再单独制定。

第十条 行政班组建。每年新生入校前，学院根据招生情况，确定专业类培养的学生范围，并与学校协商进行统一行政班组建。编班规则为：软件类/电子类+年级+学制+序号（例：软件类21301班），不再区分招生类型。

第十一条 行政班管理。在校期间学生管理、班级管理按行政班进行管理，如学生统一参与大型活动、日常行为规范管理、请销假审批等工作。综合素质量化考核以及评优等按教学班进行管理。

## 第五章 分流程序

第十二条 制定分流方案。第一学年末启动专业分流工作。即第二学期第11周前，在初步了解学生专业分流意向的基础上，专业中心主任组织课程群负责人制定《专业类学生分流实施方案》，报教学秘书。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组织领导。明确专业类分流管理工作小组组长及成员构成。

（二）分流专业。分流专业应为学生入学当年经教育厅备案的专业，不能调整到其他未备案专业。

（三）分流计划。根据专业类所属专业的办学条件、社会需求及专业发展情况，确定待分流专业的计划总人数、开设教学班级数、班级人数。

（四）分流依据。学院组织进行专业能力测试或面试，综合考虑学生志愿、专业类培养期间学习成绩、在校期间奖惩情况等作为分流依据，进一步明确分流选拔规则。

（五）分流程序。明确专业分流各环节的时间节点、具体要求等，做到分流过程公开透明。

第十三条 方案审批公示。专业类学生分流实施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初审、学校批准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第12周学生填报志愿。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爱好与职业规划，结合自己的学业情况，填报3个专业分流志愿并排序。

辅导员、班主任和专业教师在专业类培养阶段加强对学生的专业教育，让学生充分了解行业和专业的发展状况、社会需求及专业类所属专业近年就业情况；在专业分流期间，设立专业导师指导学生填报专业分流志愿。

第十五条 第13周学院组织分流。学院专业类分流管理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公示的学生分流实施方案，组织专业分流工作，进行专业能力测试或面试。于13周前，初步确定专业分流学生名单。

第十六条 分流结果公示。14周前学院在学院网站上公示专业分流学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且结果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报教务处。

第十七条 学籍异动处理。教务处审核各专业类分流学生名单后，在学校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学信网分别办理学籍异动。

第十八条 教学班组建。学院根据分流结果组建教学班，专业中心主任于15周前完成教学任务落实和教材选用工作。教学秘书于19周前通过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教学班组建工作，并于第三学期开始前向学生下发教学班课表。

第十九条 教学班管理。专业中心主任选定教学班课代表，负责日常教学活动的通知、课堂考勤等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休学、参军等保留学籍的学生不参加当年专业分流。分流后，如学生复学涉及本专业不再开设的，转到专业类其他专业就读，教学秘书办好免修和补修手续。

第二十条 按专业类培养的学生，第一学期末可按照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申请转入其他学院的专业。

第二十一条 专业类分流视同转专业，学生分流到具体专业（方向）后，原则上不得再申请专业类内转专业或转方向，特殊原因且符合《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要求的，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可申请转入下一级就读。

第二十二条 专业类培养仅第一学期末接受同年级其他专业学生或留级学生转入。其他时间，原则上不接受专业类转入，特殊原因且符合《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要求的，需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可转入专业类进行学习。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专业大类（类）培养与分流管理流程图

信息工程学院

2021年5月14日

附

专业大类（类）培养与分流管理实施流程图

